

学 做 裁 判 丛 书

游 泳

裁 判 必 读

许 琦
编 著



A0971022

北 京 体 育 大 学 出 版 社

策划编辑:佟 晖

责任编辑:佟 晖

审稿编辑:鲁 牧

责任校对:未 茗

责任印制:青 山 陈 莎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游泳裁判必读/许琦编著. - 北京: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2002.7

(学做裁判丛书)

ISBN 7-81051-680-9

I. 游… II. 许… III. ①游泳-裁判法②游泳-竞赛规则 IV. G861.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89683 号

游泳裁判必读

许 琦 编著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北大街 邮编:100084)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雅艺彩印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8.125

定价:18.00 元

2002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6000 册

ISBN 7-81051-680-9/G·575

(本书因装订质量不合格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作者简介



许琦，1971 年出生。1988 年考入北京体育学院运动系，1993 年毕业于莫斯科国立中央体育学院。北京体育大学游泳教研室副主任，博士研究生，国家级游泳裁判。主要从事游泳教学、训练、科学选材、体育职业化等研究工作。发表科研论文、学术文章多篇，曾获原国家体委科技进步三等奖（1997 年）和北京体育大学优秀青年教师、北京体育大学科技新人等称号。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刘英剑老师负责水球竞赛规则部分的编写工作；高捷老师负责花样游泳竞赛规则部分的编写工作。

丛书编委会

主 编：张万增

副主编：杨再春 吴枫桐

李 飞 熊西北

编 委：（按姓氏笔划顺序排列）

叶 莱 刘玖占 吴枫桐

李 飞 佟 晖 张万增

张清垣 杨再春 顾刚臣

秦德斌 董英双



序 言

为了配合《全民健身计划纲要》的实施,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经过一年的精心策划、筹备、组织,隆重推出一套《爱康丛书》,它包括《跟专家练》和《学做裁判》两个系列共21本书。这套丛书的撰写全部邀请了各个专业的教授和专家执笔,从体例到文字,要求专家为老百姓写普及读物,贴近百姓,深入浅出,图文并茂,力求易读,易懂,易学,易练。

经国务院批准并实施的《全国健身计划纲要》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全国人民健康水准的关注。一个民族,一个国家的兴衰与国民的体质息息相关,只有健康的体魄才能实现民族的振兴,国家的富强。要实现这个宏伟目标,就要让全国人民知道什么是健康水准?怎样达到这个水准?就需要做许许多多的工作,其中包括普及读物的编撰与出版。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首批推出的《爱康丛书》只是第一步,今后还要陆续出版此类的系列丛书,作为我校为贯彻《全民健身计划纲要》所做的一件实事。

“生命在于运动”,这是说从事体育锻炼有增进健康的共性作用。“运动是有规律的”,这句话告诉我们不同的运动对身体有不同的作用。因此,要讲究科学锻炼。《爱康丛书》为您选择合适的方法,科学地锻炼身体,提供



了基础。《淮南子·人间训》中有这样一句话，“百言百当，不如择趋而审行也。”意思是说百句话都说对了，也不如选择一句可行的去审慎地实践。《全民健身计划纲要》要落到实处。也必须以一个可行的、适合自己的锻炼方法开始，从自己做起，从今天做起，持之以恒终有所得。这套丛书正是从这个着眼点去编写的。

体育是一门科学，凡对身心有益的动作，都有一定规律，按规律锻炼，会收事半功倍之效，且不出意外；逆规律而动，不仅事倍功半，亦会带来伤害，事与愿违。这套丛书的《跟专家练》，就是让你从专家那里得到科学的运动处方和练习要领，按规律锻炼，使身心得到健康，体质不断增强。

体育是一种社会活动，一个人关在房子里锻炼算不上真正的体育，也体会不到体育的真谛。《学做裁判》的核心是让你投身到社会的体育活动中去。须知人是离不开社会的，只有在一个和谐的群体中活动，人才会获得身心健康，正常发展。

《爱康丛书》只是一种尝试，效果如何，由实践去评议，这只是我们学校献给大众的一片爱心，愿你从中得益。

北京体育大学教授

金季春



游泳竞赛规则	(1)
第一章 裁判员	(2)
第二章 比赛通则	(8)
第三章 各项泳式的比赛规定	(18)
第四章 场地、器材设备	(22)
游泳竞赛的组织与裁判方法	(27)
第一章 游泳竞赛的组织及准备工作	(28)
一、游泳竞赛的筹备	(28)
二、运动会的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29)
第二章 游泳竞赛裁判法	(32)
一、总裁判的工作顺序及工作方法	(32)
二、编排记录	(37)
三、技术检查	(50)
四、转身检查长工作方法	(54)
五、转身检查员工作方法	(55)
六、发令员	(56)
七、人工计时工作方法	(59)
八、终点裁判工作方法	(64)
九、自动计时工作方法	(71)
十、临场各组工作配合	(74)
花样游泳竞赛规则	(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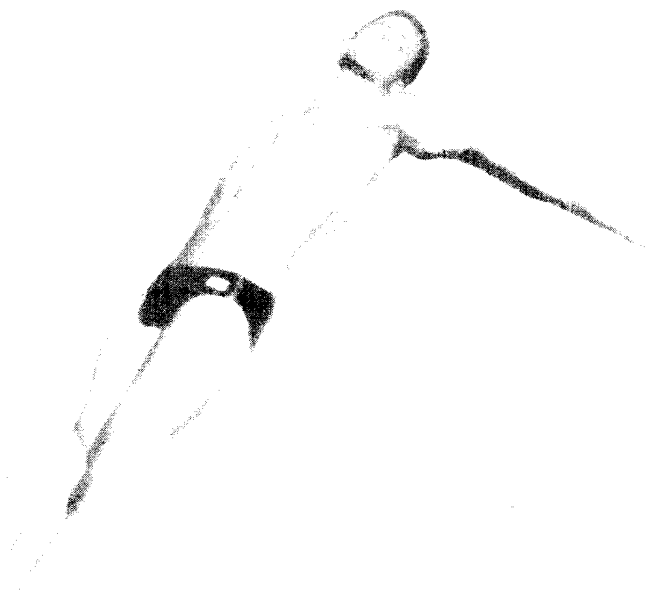


跳水竞赛规则	(99)
水球竞赛规则	(166)
成人分龄游泳竞赛规则	(207)
成人公开水域游泳竞赛规则	(212)
附录 1 2001 年全国游泳一级裁判员晋升国家级考试试卷	(224)
附录 2 国家级游泳裁判员英语复习提纲	(228)



游泳竞赛规则

奥林匹克丛书





第一章 裁判员

第一条 人 数

裁判员人数应有：

总裁判 1~3 人、技术检查员 4 人、发令员 2~3 人、转身检查长 2 人、转身检查员每条泳道两端各 1 人、计时长 2 人、计时员每条泳道 3 人（其中 1 人由转身检查员兼任）、终点裁判长 1~2 人、终点裁判员 6~9 人、编排记录长 1~2 人、编排记录员 8~12 人、检录长 1~2 人、检录员 3~5 人、报告员 1~2 人、司线员 2 人。

如使用自动计时装置时，应增设自动计时长 1 人、自动计时员 1 人。

基层比赛的裁判员人数可根据比赛的具体条件安排。

第二条 职 责

一、总裁判的职责

（一）总裁判在大会领导下全面领导和分配全体裁判员的工作。

（二）根据规则和竞赛规程精神，解决比赛中的有关问题，并可决定规则中未详尽或没有明文规定的问题，但不能修改规则和规程。

（三）总裁判可随时干预比赛，以保证规则和规程得以执行，



有权判决有关比赛进行时的各种异议。

(四) 当裁判员的判定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作最后决定。当终点裁判员的名次与计时员计取的成绩不一致时，总裁判有权决定名次。如果采用自动计时装置时总裁判应参照第二章、第四条、二、(四) 有关规定裁决。

(五) 对犯严重错误或不称职的裁判员，可作适当处理，必要时可停止其职务。

(六) 根据本人的观察或其他裁判员的报告，有权取消犯规运动员的比赛资格或录取资格。

(七) 应于赛前检查场地、器材是否符合规则的规定。如采用自动计时装置，应派专人负责检查自动计时装置是否准确可用。

(八) 在每项、组比赛开始时，总裁判应用连续短促哨声示意运动员脱外衣；然后用长哨声示意运动员站到各自的出发台上，仰泳项目和混合泳接力项目的仰泳运动员应立即下水，在总裁判发出第二声长哨时，仰泳运动员应迅速游回池端做好出发准备；当所有运动员都做好出发准备时，总裁判用手势通知发令员，发令结束后再收回手势。所有运动员已处在发令员的监控之下方可开始发令。如发现运动员抢码犯规时，总裁判有权发出信号将运动员召回。

(九) 各项、组的比赛成绩须经总裁判签名，交报告员和记录员公布。

(十) 副裁判员协助总裁判领导裁判工作。副裁判员和技术检查员可与总裁判轮流担任执行总裁判和技术检查员工作。(执行总裁判是在临场裁判工作中执行总裁判的职责)

二、技术检查员的职责



(一) 技术检查员位于游泳池两侧。在总裁判直接领导下进行工作。

(二) 技术检查员负责检查运动员在游进中的泳式和动作是否符合规则，协助转身检查员观察运动员转身犯规、到达终点和接力交接棒犯规情况。

(三) 技术检查员如发现运动员犯规，应及时填写检查表交总裁判。

三、发令员的职责

(一) 发令员有权管理由总裁判发出手势信号后至比赛开始的运动员。

(二) 发令员应站在游泳池的侧面，离出发池端 5 米以内处发令。

(三) 发令员在得到总裁判的信号后，应按本规则第二章第三条的规定开始发令。

(四) 发令员有权判定运动员出发时是否犯规，取消运动员比赛资格或录取资格，须经总裁判同意。

(五) 运动员延误比赛或蓄意不服从命令或在出发时有任何（除出发抢码犯规外）犯规行为，经总裁判同意后，有权取消运动员的比赛资格。但这一取消不算作一次出发抢码犯规。

(六) 另一发令员应协助发令员记录运动员出发犯规情况。

四、转身检查员的职责

(一) 转身检查员（终点一端和转身一端各一人），各负责领导和分配本端转身检查员的工作。

(二) 转身检查员应审核转身检查员交来的检查表，签字后及时上交总裁判。

五、转身检查员的职责



(一) 转身检查员位于每条泳道两端各一人。

(二) 转身检查员负责检查运动员从出发和出发入水后至第一次划水动作结束和转身动作是否符合规则(从触壁前最后一个手臂动作开始至转身后完成第一次手臂动作止)。

(三) 终点一端的转身检查员还要负责检查运动员到达终点动作是否符合规则;接力项目比赛中应检查出发运动员是否在第一名运动员触及池壁后离开出发台;在 800 米和 1500 米的个人项目中,运动员到达终点前 105 米(25 米长的游泳池为 55 米)时,应用铃声或哨声向运动员发出信号;兼做计时员的工作。

(四) 转身一端的转身检查员还要负责在 800 米和 1500 米个人项目中用报趟牌向运动员报所剩趟数。

(五) 转身检查员在发现运动员犯规后,应及时填写检查表交转身检查长。

六、计时长及计时员的职责

(一) 计时长负责领导和分配计时员的工作。副计时长协助计时长工作。

(二) 计时长应于比赛前检查计时表是否准确可用。

(三) 计时长和计时员在发令员发出“出发信号”后立即按动计时表,在运动员抵达终点后立即按停计时表。

(四) 计时员负责计取运动员在比赛中的成绩及计取 100 米以上距离项目的分段成绩,并将成绩登记在比赛卡片上,交计时长。如计时长要求查看计时表时,应将计时表出示受检。没有得到“回表”的信号前,计时员不得回表。

(五) 计时长的计时表作为检查、校对或补充之用。每组比赛完毕,收集各泳道的比赛卡片,必要时查看计时员的计时表,核实比赛成绩。与终点长核对名次后,交总裁判审查。



七、终点裁判长及终点裁判员的责任

(一) 终点裁判长负责领导和分配终点裁判员的工作。在每组比赛中, 观察全部情况, 综合终点裁判员的判断, 确定每组比赛名次。副终点裁判长协助终点裁判长工作。

(二) 终点裁判员按分工情况准确地判断每组比赛名次。

(三) 终点裁判员应坐在梯形架上, 位于终点的延长面上, 以便在全部比赛中能清楚看到整个游程和终点。

八、编排记录长及编排记录员责任

(一) 编排记录长负责领导和分配编排记录员的工作; 提示总裁判在成绩单上签字。副编排记录长协助编排记录长工作。

(二) 编排记录员于比赛前, 应根据规则、规程、报名单、大会日程及有关材料, 编制秩序册。

(三) 比赛开始后, 要准确地记录和及时公布每项、组比赛成绩; 预赛后, 按成绩编排决赛秩序。

(四) 比赛结束后, 应尽快编制成绩册, 经总裁判签名后送交大会。

九、检录长及检录员的职责

(一) 检录长负责领导与分配检录员的工作。副检录长协助检录长工作。

(二) 检录员负责布置检录处, 赛前核对运动员比赛卡片。

(三) 检录员在每组比赛前负责点名, 未参加检录者的姓名, 要及时报告给检录长和临场执行总裁判; 并带领运动员入场; 比赛完毕后, 带领运动员离场。发奖时负责点名及引导工作。检录员还要负责检查运动员泳装是否符合规定。

注: 运动员必须穿不透明的游泳衣(裤)参加比赛。女游泳衣必须是连体的(不能是两截的)。



十、报告员的职责

报告员在总裁判领导下，将比赛项目和进行情况，及时向观众介绍，并宣布比赛成绩。

十一、司线员的职责

司线员负责掌管召回线，当听到召回信号时，应迅速放下召回线，将运动员拦回。每场赛前要认真检查召回线的设备。

十二、自动计时长及自动计时员的职责

（一）自动计时长负责领导和分配自动计时员的工作。

（二）在每项、组比赛结束后，应将自动计时装置打印出来的全部运动员的成绩、名次单及时递交总裁判。

（三）在某项、组比赛结束后，如发现自动计时装置失灵时，应及时报告总裁判，并按照第二章、第四条二、（四）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章 比赛通则

第一条 参加办法

一、参加单位必须按竞赛规程规定，确定每项参加的人数和每人参加的项数，并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报名手续。

二、运动员在报名后不得更替或更改项目。

二、接力比赛以队为单位，每单位可在报名参加比赛的同组运动员中任选四人参加。在预、决赛中参加者可任意调换，预赛和决赛均须将按接力棒次顺序的运动员名单在该场比赛开始前交检录处，否则以弃权论。在接力比赛中如颠倒棒次或冒名顶替者均应判为犯规。

第二条 编排

在报名单上要注明运动员的最近成绩，以利竞赛编排工作。未注明成绩的，则作为成绩最差的安排比赛次序。如这样的运动员超过一人时，应以抽签方法决定其比赛次序。

一、编组

(一) 一组时，其赛次应为决赛。

(二) 两组或三组时，成绩最好的运动员或接力队，应编在最后一组，次好的编在倒数第二组，从最后一组编到第一组后，再以同样的办法编排每个组的第二个运动员或接力队，以此类推把所有的运动员或接力队编排完毕。



(三) 运动员人数超过三组时, 成绩最好的 24 名运动员或接力队按上款(二)的办法编最后三组, 所剩运动员或接力队, 按其成绩顺序编满倒数第四组, 如还剩有运动员或接力队再编满倒数第五组, 以此类推。

(四) 两组或两组以上的任何预赛组内至少应有三个运动员或三个接力队。但在编排后, 如有运动员或接力队弃权, 预赛组内可少于三个运动员或三个接力队。

(五) 比赛中不得将不同项目、不同距离和不同性别的运动员混合编组。

(六) 半决赛成绩按照预赛成绩, 根据(二)的有关规定进行编组。

二、泳道安排

(一) 在设有 8 条泳道的游泳池比赛时, 同一组成绩最好的运动员或接力队, 应安排在第 4 泳道上, 其他运动员或接力队按成绩的优、次以 5、3、6、2、7、1、8 泳道的顺序进行安排。成绩相同的运动员或接力队应用抽签方法决定先后。

(二) 50 米项目的出发, 在哪一端进行, 应根据大会的决定执行, 但其泳道的编排均按其他项目在出发一端进行出发的方法安排。

注: 基层比赛可根据具体情况编排。

三、弃权

(一) 运动员或接力队的弃权, 应按照规程和有关规定处理。

(二) 运动员或接力队的半决赛、决赛弃权, 须在该项预赛、半决赛结束后 30 分钟内向有关部门提出, 方可按运动员或接力队预赛、半决赛的成绩依次替补。